

訊號 – 聲光通訊

分類：通訊與訊號 · 作者：陳志南

一、聲光通訊

(本章節內容請見下列子章節)

(一) 通訊方式

聲光通訊言下之意就是透過聲音或光線（視覺效果）的表現方式來傳達訊號，例如中國古代所使用的烽火、哨子、煙霧、手電筒、鏡子折射陽光、敲打物品……等等的方式，都可用來當作是聲光通訊的工具，並達到通訊的效果。

(二) 訊號表示法

代表意義	繁碼	簡碼
開始或完畢	-	-
請發或答號	..—	..—
數目記號	——	——
成語記號	.—	.—
錯誤或重發	——	——
一	.————	.—
二	..————	..—
三	...——	...—
四	—	—
五		-

六	—	—
七	— — . .	— . . .
八	— — — . .	— . .
九	— — — —	— —
0	— — — — —	—
求救	. . . — — — . . .	. . . — — — . . .

(三) 通訊流程說明

收信與發信流程請參考收信與發信流程說明
聲光通訊要點

1、通訊步驟：

1. 譯成電碼：發信人利用電碼本查出每個字的電碼。
2. 開始：發方以「開始」通告，收方以「請發」回覆後即開始通訊。每次以一個國字為單位，發完等收方回覆「答號」後，再繼續發訊。
3. 修正：發訊錯誤時，發出「錯誤重發」，待答覆後再重發;若收方無法辨識訊號，也以「錯誤重發」答覆，請發方再發。
4. 數字與成語：前後均要加「數字記號」或「成語記號」區隔。
5. 完畢：發方發「完畢」，收方檢查無誤後，以「答號」或「完畢」回覆。

2、注意事項：

1. 短聲(光)代表「點」，長聲(光)代表「畫」，長短聲(光)要分別清楚，通常「一畫」的聲(光)長度為「一點」約三倍長。
2. 從通訊開始到結束，「點」與「畫」的間隔長短要一致，速度要一樣。
(3每發完一個號碼，要稍停頓約一「點」的時間;每發完一個字(四個號碼)，等收到「答號」後再繼續通訊。
3. 若以手電筒發訊時，用書本等物品遮光以控制光線長短，可避免損害手電筒開關。